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 有限公司证书策略

（生效日期： 2021 年 12 月）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版本控制表

版本	修改状态	修改说明	修改人	审核人/批准人	生效期
1.0	初版发行			安委会	2020 年 12 月
2.0	修订	根据最新 CPS 以 及政策变更修改	林立森	安委会	2021 年 06 月
2.1	修订	根据最新 CPS 以 及政策变更修 改，删除个人证 书相关内容	林立森	安委会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括性描述	2
1.1 概述	2
1.2 文档名称与标识	2
1.3 PKI 参与者	2
1.4 证书应用	3
1.5 策略管理	3
1.6 定义和缩写	4
2. 发布与信息库责任	9
2.1 信息库	9
2.2 认证信息的发布	9
2.3 发布的时间和频率	9
2.4 信息库访问控制	9
3. 身份标识与鉴别	10
3.1 命名	10
3.2 初始身份确认	10
3.3 密钥更新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11
3.4 证书变更	12
3.5 吊销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12
4. 证书生命周期操作要求	13
4.1 证书申请	13
4.2 证书申请处理	13
4.3 证书签发	14
4.4 证书接受	15
4.5 密钥对和证书的使用	15
4.6 证书密钥更新	16
4.7 证书变更	17
4.8 证书吊销和挂起	17
4.9 证书状态服务	20
4.10 订购结束	20
4.11 密钥生成、备份与恢复	20
5. 认证机构设施、管理和操作控制	22
5.1 物理控制	22
6. 认证系统技术安全控制	24
7. 证书、证书吊销列表和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25
7.1 证书描述	25
7.2 证书吊销列表	26
7.3 OCSP 描述	27
8. 认证机构审计和其他评估	28

9. 法律责任和其他业务条款 29

 9.1 费用 29

 9.2 财务责任 29

 9.3 业务信息保密 29

 9.4 个人隐私保密 29

 9.5 知识产权 29

 9.6 陈述与担保 29

 9.7 担保免责 29

 9.8 有限责任 30

 9.9 赔偿 30

 9.10 有效期与终止 30

 9.11 对参与者的个别通告及信息交互 31

 9.12 修订 31

 9.13 争议解决条款 31

 9.14 管辖法律 31

 9.15 符合适用法律 31

 9.16 一般条款 32

 9.17 其他条款 32

1. 概括性描述

1.1 概述

证书策略（CP，Certificate Policy）是认证机构（CA,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制订的一组策略，表明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智联”）PKI 体系中的各个参与者的划分与其义务，并包含国汽智联证书基本策略。

本证书策略的适用范围为国汽智联发放的证书。

1.2 文档名称与标识

本文档的名称为《国汽（北京）智能网联研究院有限公司证书策略》。本 CP 中为每类证书的证书策略项没有分配唯一的对象标识符。

1.3 PKI 参与者

本文中所包含的电子认证活动参与者有：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注册机构、订户、依赖方以及其它参与者，下面将分别进行描述。

1.3.1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A）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CA（Certification Authority）承担证书签发、更新、吊销、密钥管理、证书查询、证书黑名单（又称证书吊销列表或 CRL）发布、政策制定等工作。

1.3.2 注册机构（RA）

注册机构（RA）作为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授权委托的实体，负责受理证书的申请、审核、更新、恢复、撤销和下载等业务。国汽智联本身是 CA，也可承担 RA 职责。

1.3.3 订户

订户是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证书的实体。在电子签名应用中，订户即为电子签名人。

在国汽智联电子认证服务体系中，订户为具有确定身份标识的主体或实体。需要明确的是，证书订户与证书主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证书订户”是指向

国汽智联申请证书的实体，通常为机构；“证书主体”是指与证书信息绑定的实体，服务器证书中的“证书主体”通常是指受信任的服务器或用于确保与某一机构安全通信的其它设施。证书订户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而证书主体则是证书所要证明的可信赖方。。

1.3.4 依赖方

依赖方是指信赖于证书所证明的基础信任关系并依此进行业务活动的实体。

1.3.5 其他参与者

除国汽智联、订户和依赖方以外的参与者称为其它参与者。

1.4 证书应用

1.4.1 适合的应用

国汽智联证书支持相应的合法应用，具体应用场景在相应 CPS 1.4 节中说明。

1.4.2 限制的证书应用

各类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证书内容对其用途的限定，如参与方未经国汽智联认可或不遵守相关约定，其对证书的应用超出限定的应用范围，将不受国汽智联的保护。

国汽智联签发的证书禁止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破坏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订户负责。

1.5 策略管理

1.5.1 策略文档管理机构

国汽智联 CP 由国汽智联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注册、维护和更新，版权由国汽智联完全拥有。当需要编写或修订本 CP 时，由安全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编写或修订，并应指定编写组负责人。

1.5.2 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7 号楼中航国际广场 H5 办公楼。

邮箱：cps@china-icv.cn

网站：<http://www.china-icv.cn>

电话：010-57705900

1.5.3 决定 CP 符合策略的机构

本 CP 由国汽智联安全策略委员会批准，包括本 CP 的修订和版本变更。

国汽智联安全策略委员会负责评估国汽智联的 CPS 是否符合本 CP，是批准和决定国汽智联的 CPS 是否与本 CP 相适应的机构。

1.5.4 CP 批准程序

国汽智联将对国汽智联 CP 进行严格的版本控制，由国汽智联安全管理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版本控制及发布。

所有 CP 相关公告和通知需获得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后，通过国汽智联网站 www.china-icv.cn 进行公布。

1.5.5 CP 修订

如果因为标准变化、技术提高，安全机制增强、运营环境的变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等对本 CP 进行修改，提交国汽智联安全策略委员会审核。经过该委员会批准后，国汽智联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1.6 定义和缩写

1. CA (Certificate Authority)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简称。CA 是网络身份认证的管理机构，是网上安全电子交易中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的可信赖的第三方机构。CA 为电子事务的各参与方签发标识其身份的数字证书，并对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注销等一系列管理。

2. RA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注册机构的简称。RA 是 CA 认证体系的一个功能组件，负责对数字证书申请进行资格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给该申请者发放数字证书，以及证书更新和注销工作。

3. KMC (Key Management Center)

密钥管理中心的简称。用于产生用户加密证书密钥对，并提供加密密钥对托管服务的管理机构。

4. CPS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的简称。CPS 详细描述电子认证机构数字证书的发放、注销、更新、管理的规范，是认证体系各机构运营 CA 系统进行实际工作和运行应严格遵守的各种规范的综合，是数字证书管理、数字证书服务、数字证书应用、数字证书分类、数字证书授权和数字证书责任等政策集合。

5. CRL (Certificate Revocation List)

数字证书注销列表的简称。CRL 中记录所有在原定失效日期到达之前被注销的数字证书的序列号，供数字证书使用者在认证对方数字证书时查询使用，由 CA 周期性签发。CRL 通常又被称为数字证书黑名单、数字证书废止列表等。内容通常包含列表签发者、发行日期、下次注销列表的预定签发日期、被注销的数字证书序号，并说明被注销的时间与理由。

6. OCSP (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

在线数字证书状态查询协议的简称，用于支持实时查询数字证书状态。

7. 数字证书 (digital certificate)

数字证书是由证书认证机构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信息、公开密钥、签发者信息、有效期以及一些扩展信息的数字文件。它是用来标志和证明网络通信双方身份的数字信息文件，与司机驾照或日常生活中的身份证相似。在网上进行电子商务等活动时，交易双方需要使用数字证书来表明自己的身份，并使用数字证书来进行有关交易操作。

8. 数字签名 (电子签名 digital signature)

采用密码技术对数据进行运算得到的附加在数据上的签名数据，或是对数据所作的密码变换，用以确认数据来源及其完整性，防止被人（例如接收者）进行篡改或伪造。

9. DTS (Digital Time Stamp)

数字时间戳服务的简称。用于向用户提供可信的精确时间源，以证明某个特定时间某个行为或者文档确实存在。时间源采用的是国际标准时间 UTC，通过 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卫星天线接收同步卫星原子钟的精确时间信号。

10. LDAP (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

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简称。LDAP 用于查询、下载数字证书以及数字证书注销列表（CRL）。

11. OID (Object Identifiers)

对象标识符的简称。OID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分配和发布，并形成一個层次关系。OID 是一串用点分开的十进制数（例如“1.2.3.4”）。OID 标准的定义来自 ITU-T 推荐 X.208(ASN.1)，企业（和个人）可以从国际标准化组织申请得到一个根对象标识符，并且可使用它分配根节点下的其他对象标识符。

12. PKI (PublicKeyInfrastructure)

公开密钥基础设施的简称。PKI 为支持基于证书的公开密钥算法技术的实现和运作的相关体系、组织、技术、操作和程序的集合。

13. 私钥 (Private Key)

是一种不能公开、由持有者秘密保管的数字密钥，用于创建数字签名、解密报文或与相应的公开密钥一起加密机密文件。

14. 公钥 (Public Key)

可以公开的数字密钥，用于验证相应的私钥签名的报文，也可以用来加密报文、文件，由相应的私钥解密。

15. SM2 算法

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密码算法，是 ECC (Elliptic Curve Cryptosystem) 算法的一种，基于椭圆曲线离散对数问题，计算复杂度是指数级，求解难度较大，同等安全程度要求下，椭圆曲线密码较其他公钥算法所需密钥长度小很多。

16. URL (UniformResourceLocator)

统一资源位址的简称。URL 是在 Internet 的 www 服务程序上用于指定信息位置的表示方法。

17. X.509

一种由 ITU-T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T: 国际电信联盟) 所发布的数字证书标准以及对应的验证架构。X.509 v3 则为一种具扩展栏位或可扩展的数字证书。

18. 鉴别

辨别认定证书申请者提交材料真伪的过程。

19. 验证

对证书申请材料和申请者之间的关联性进行确定的活动。

20. 证书主体 (certificate subject)

证书主体是证书公钥对应的实体，它可以是机构、域名等。

21. 订户 (customer)

向 CA 申请证书的实体，包括机构订户。

22. 依赖方 (relying party)

使用证书中的数据进行决策的用户或代理。

24. 机构证书 (organization certificate)

以机构用户名义向 CA 申请，用以表示机构身份信息的证书。

25. 依赖方 (relying party)

使用证书中的数据进行决策的用户或代理。

26. SSL 证书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certificate)

SSL 服务器上需要配置的证书，包含服务器域名或 IP 地址信息，用于对服务器进行身份认证，并在服务器端与用户端之间建立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套接层) 加密通道，对传送的数据进行加密，并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会被篡改。

27. 智能密码钥匙 usb key

智能密码钥匙是一种内置 PKI 密码算法智能芯片、可以安全存储证书私钥和证书、并能进行签名和签名验证所需密码运算功能的硬件设备。

28. 证书更新 (certificate renewal)

证书更新是指在证书所载信息不变的情况下，延长证书的有效期。

29. 证书撤销 (certificate revocation)

证书撤销是指将用户的证书标记为 CA 永远不再信任的状态，并放置于证书撤销列表中供依赖方查询。

30. 证书冻结 (certificate suspension)

证书冻结是指将用户的证书标记为 CA 暂时不信任的状态，并放置于证书撤销列表中供依赖方查询。

31. 证书解冻 (certificate dissuspension)

证书解冻是指将已经冻结的证书标记为 CA 重新信任的状态，并从证书撤销列表中删除其冻结信息供依赖方查询。

32. 证书策略 (certificate policy)

一套指定的规则集，用以指明证书对一个特定团体和（或）具有相同安全需求的应用类型的适用性；或用以指明证书对于具有相同安全需求的某类应用的适用性。

33. 密钥更新 (certificate rekey)

密钥更新是指在不改变证书中用户的其它任何信息的情况下，更换密钥对用户签发一张新证书。

2. 发布与信息库责任

2.1 信息库

国汽智联信息库面向订户及证书应用依赖方提供信息服务。国汽智联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书、CRL、CPS、CP、证书服务协议、技术支持手册、国汽智联网站信息以及国汽智联不定期发布的信息。

2.2 认证信息的发布

国汽智联的 CPS、CP 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信息等为国汽智联网站上发布。用户证书可通过 CFCA 证书下载平台获取，已被吊销了的证书的信息可从 CRL 站点查获，证书的状态（有效、吊销、挂起）可通过 OCSP 服务获得。。

2.3 发布的时间和频率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证书策略》自完成审批流程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发布到国汽智联网站上。

国汽智联在订户证书签发或者注销时，通过目录服务器或官方网站自动将证书和 CRL 发布，发布周期为不大于 24 小时，即在 24 小时内发布最新 CRL；在紧急的情况下，国汽智联可以自行决定证书和 CRL 的发布时间。国汽智联每年发布一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 CA 证书撤销列表（ARL）。

信息库其他内容的发布时间和频率，由国汽智联独立做出决定，这种发布应该是即时的、高效的，并且是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的。

2.4 信息库访问控制

国汽智联的安全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编写和修改信息库中的信息，但不限制对这些信息的阅读权。

3. 身份标识与鉴别命名

3.1.1 命名类型

国汽智联采用 X.500 定义的唯一甄别名 DN (Distinguished Name) 来标识订户身份信息，该甄别名包含于证书主体中。**对命名有意义的要求**

订户的甄别名 DN 必须具有一定的意义，能够与证书主体所对应的实体建立确定联系。

3.1.3 订户的匿名或伪名

订户不能使用匿名、伪名申请证书，证书中也不能使用匿名、伪名。

3.1.4 解释不同命名的规则

依 X.500 甄别名命名规则解释。

3.1.5 命名的唯一性

国汽智联应保证签发给某个订户的证书，其主体甄别名，在国汽智联信任域内是唯一的。当出现相同的名称时，以先申请者优先使用。

3.1.6 商标的识别、鉴别与角色

国汽智联签发的证书不包含任何商标或者可能对其他机构构成侵权的信息。

3.2 初始身份确认

3.2.1 证明拥有私钥的方法

国汽智联通过包含数字签名的证书请求数据（如 PKCS#10）来证明订户持有私钥。国汽智联的电子认证服务系统使用订户的公钥验证由订户私钥签名的证书请求数据，来证明证书申请人持有与证书申请数据中公钥相对应的私钥。

3.2.2 证书订户信息鉴别

订户在申请国汽智联签发的证书前应指定并书面授权证书的申请代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书申请文件或以国汽智联认可的安全方式提交订户真实有效信息，并接受证书申请的有关条款，同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汽智联或者国汽智联的注册机构接受订户的证书申请后，应对订户的身份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按照双方的约定妥善保存订户申请材料。具体鉴别内容参见 CPS3.2.2 章节。。

3.2.3 互操作准则

国汽智联将根据业务需要，在遵循 CPS 的各项控制要求的基础上，与国汽智联电子认证服务体系中未涉及的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建立交叉认证关系。但交叉认证并不表示国汽智联批准了或赋予了其他 CA 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权力。

3.3 密钥更新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证书密钥更新有两种情况：补发和换发。

1、证书补发

补发是指在证书有效期内，订户更新证书的操作。

当订户需要补发证书时，应主动向国汽智联的注册机构提出证书补发申请。国汽智联需对订户身份进行重新验证，验证流程及要求与初次申请相同。

服务器类证书补发操作成功时，新证书下载成功一个月后吊销老证书，其他类型的证书补发时立即吊销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从补发成功之日起到原证书失效日止。

2、证书换发

换发是指在证书将要过期的三个月内或证书过期后，订户申请更新证书的操作。以下情况订户需要申请证书换发：订户证书即将到期或已经过期。

在订户证书到期前的三个月内，国汽智联将通过适当的方式通知用户对证书进行换发操作。订户证书换发时，需要对订户身份进行重新验证。

服务器类证书换发时需要订户身份进行重新验证，重新验证订户身份的验证流程及要求与初次申请相同。

服务器类证书换发操作成功时，新证书下载成功一个月后吊销旧证书，其他类型的证书换发时立即吊销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将从证书换发之日起至原证书到期为止再另加一个证书有效周期（已经过期的证书换证，其有效期仅为证书有效周期）。

3.3.1 常规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同 3.3。

3.3.2 吊销后密钥更新的标识与鉴别

证书吊销后的密钥更新等同于订户重新申请证书，其要求与初次申请鉴别相同。

3.4 证书变更

证书变更是指订户在不改变现有公钥的情况下重新申请一张证书。国汽智联不提供证书变更服务，即订户对证书进行更新时其密钥对必须重新生成。

3.5 吊销请求的标识与鉴别

证书吊销请求的标识与鉴别流程见本 CP 的 4.8.3。

4. 证书生命周期操作要求

4.1 证书申请

4.1.1 证书申请实体

证书申请实体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团体等)。

4.1.2 注册过程与责任

1. 最终订户

最终订户即申请证书的实体，最终订户须明确表示其愿意接受国汽智联 CPS 及相关的 CP 中所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CPS 及相关 CP 公布在国汽智联网站上），并需要按照 CPS3.2.2 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申请者未向国汽智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电子签名依赖方、国汽智联或者国汽智联的注册机构造成损失的，订户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订户有责任保护其拥有的证书私钥安全，并将证书应用于合法的场景。

2、注册机构

国汽智联既是一个 CA，同时也承担了部分注册机构的职能，如订户可以直接向国汽智联申请证书，由国汽智联审核订户信息并处理订户的请求。注册机构对订户提供的证书申请信息参照 CPS3.2.2 的要求进行鉴别，国汽智联对通过鉴别后的订户签发证书。同时应履行本 CP 中所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4.2 证书申请处理

4.2.1 证书订户提交申请

订户需要申请国汽智联证书时，通过在办理业务窗口向证书受理人员索取证书申请表，订户按照申请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4.2.2 执行识别与鉴别

1. 国汽智联处理证书申请至少需要设置 3 个可信角色：信息收集、信息验证、签发证书。

其中信息收集、信息验证可以由同一人完成；但签发证书人员需要与信息

收集、信息验证职责分离。

2. 对于证书申请处理，签发证书人员需对申请机构信息做最终审核：

1) 对所有用以验证申请机构证书申请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复核，查找冲突的信息或需要进一步验证的信息；

2) 如复核人提出的问题确实需要得到进一步验证，国汽智联必须从申请机构、协议签署人、申请审批人或其他合格的独立信息来源取得进一步验证的资料或证据；

3) 国汽智联必须保证已收集的与证书申请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足以确保签发的证书不包含国汽智联已知或应发现的错误信息，否则国汽智联将会拒绝证书的申请并通知申请机构。

4.2.3 证书申请批准和拒绝

国汽智联按照 CPS3.2.2 的要求对订户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身份信息进行鉴别，经鉴别符合要求后，将批准申请。若鉴别未通过，国汽智联将拒绝其申请，及时通知申请者并告知拒绝原因。。

4.2.4 处理证书申请的时间

国汽智联将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证书申请处理。具体时间在证书相应 CPS 中规定。

4.3 证书签发

4.3.1 证书签发中 RA 和 CA 的行为

在证书的签发过程中 RA 的管理员负责证书申请的审批，并通过操作 RA 系统将签发证书的请求发往 CA 的证书签发系统。RA 发往 CA 的证书签发请求信息须有 RA 的身份鉴别与信息保密措施，并确保请求发到正确的 CA 证书签发系统。

CA 的证书签发系统在获得 RA 的证书签发请求后，对来自 RA 的信息进行鉴别与解密，对于有效的证书签发请求，证书签发系统签发订户证书。

4.3.2 CA 和 RA 通知订户证书的签发

国汽智联的证书签发系统签发证书后，将直接或者通过 RA 通知订户证书已被签发，并向订户提供可以获得证书的方式，包括通过面对面、网络下载等

方式，或者通过其它与订户约定的方式告知订户如何获得证书。

4.4 证书接受

4.4.1 构成接受证书的行为

订户填写证书申请表，同意本 CP 中的约定，提供真实、准确的身份信息经国汽智联审核通过后，收到国汽智联签发的证书后，订户应对收到的证书与其申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自用户收到证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无意见的，即视为订户已经接受此证书。

4.4.2 对证书的发布

订户接受证书后，国汽智联将该订户证书发布到可被公开访问的目录服务系统。

4.4.3 CA 通知其他实体证书的签发

除证书订户外，国汽智联及注册机构不需要通知其他实体证书的签发。

4.5 密钥对和证书的使用

4.5.1 订户私钥和证书的使用

订户的私钥和证书应用于规定的、批准的用途，订户在使用证书时必须遵守本 CP 的要求，妥善保管其私钥，避免他人未经本人授权而使用本人证书情形的发生，否则其应用是不受保障的。

1、证书持有者的私钥和证书使用

证书持有者只能在指定的应用范围内使用私钥和证书，证书持有者只有在接受了相关证书后才能使用对应的私钥，并且在证书到期或被吊销后，须停止使用该证书及对应的私钥。

2、依赖方的公钥和证书使用

当依赖方接受到签名的信息后，应该：

- 获得对应的证书及信任链；
- 验证证书的有效性；
- 确认该签名对应的证书是依赖方信任的证书；
- 证书的用途适用于对应的签名；
- 使用证书上的公钥验证签名。

以上任何一个环节失败，依赖方应该拒绝接受签名信息。

当依赖方需要发送加密信息给接受方时，须先通过适当的途径获得接受方的加密证书，然后使用证书上的公钥对信息加密。

4.5.2 依赖方公钥和证书的使用

依赖方信赖国汽智联签发的证书所证明的信任关系时需要：

1、获取并安装该证书对应的证书链；

2、在信赖证书所证明的信任关系前确认该证书为有效证书，包括：检查国汽智联公布的最新 CRL，确认该证书未被吊销；检查该证书路径中所有出现过的证书的可靠性；检查该证书的有效期；以及检查其他能够影响证书有效性的信息；

3、在信赖证书所证明的信任关系前确认该证书记载的内容与所要证明的内容一致。

4.6 证书密钥更新

证书密钥更新是指订户生成新密钥并申请为新公钥签发新证书。

4.6.1 证书密钥更新的情形

- 1、当订户证书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时；
- 2、当订户证书密钥遭到损坏时；
- 3、当订户证实或怀疑其证书密钥不安全时；
- 4、其它可能导致密钥更新的情形。

4.6.2 请求证书密钥更新的实体

请求证书更新的实体为已申请过国汽智联证书的订户。

4.6.3 证书密钥更新请求的处理

同 3.3。

4.6.4 颁发更新证书时对订户的通告

同 4.3.2。

4.6.5 构成接受密钥更新证书的行为

同 4.4.1。

4.6.6 CA 对密钥更新证书的发布

同 4.4.2。

4.6.7 CA 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同 4.4.3。

4.7 证书变更

4.7.1 证书变更的情形

证书变更是指证书订户的关键信息有变更，导致证书内容有变化，需要重新制作证书的情形。

4.7.2 请求证书变更的实体

持有国汽智联证书的订户，都可以请求证书变更。

4.7.3 处理证书变更的请求

国汽智联不支持订户使用原有公钥进行证书变更，即订户对证书进行变更时其密钥对必须重新生成，因此国汽智联使用证书密钥更新过程来处理订户的证书变更请求。证书变更须对订户身份标识和鉴别，使用原始证书身份验证相同的流程。

4.7.4 通知订户新证书的签发

同 4.3.2。

4.7.5 构成接受变更证书的行为

同 4.4.1。

4.7.6 CA 对变更证书的发布

同 4.4.2。

4.7.7 CA 对其他实体的通告

同 4.4.3。

4.8 证书吊销和挂起

4.8.1 证书吊销的情形

如有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则订户的证书将被吊销：

- 1) 订户书面申请吊销数字证书；

- 2) 订户通知 CA 最初的证书申请未经有效授权；
- 3) 订户相信或怀疑密钥泄漏或遭受攻击，存放证书的服务器损坏或被锁定等情形；或者 CA 有证据表明订户证书私钥泄露的情形；
- 4) 当 CA 有证据表明订户将证书使用于法律、行政法规定义为非法事项上，或者 CA 发现订户证书未恰当使用；
- 5) 当 CA 有证据表明订户未履行国汽智联 CPS 或订户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者订户证书不符合国汽智联 CPS 的相关要求；
- 6) 当 CA 有证据表明订户已丧失证书中域名的使用权，或订户未能更新其域名使用权；
- 7) CA 获知通配符证书被用于验证具有欺诈误导性质的域名；
- 8) 国汽智联取得了合理证据表明或意识到订户证书中的重要信息内容已经变更；
- 9) CA 正式签发时未能满足证书策略或证书标准中的要求和条件，或者证书中的任何信息不准确；
- 10) CA 认定证书中所显示的信息为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者订户申请证书时，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 11) 国汽智联因某些原因停止业务，并且没有安排其他的 CA 提供证书吊销服务；
- 12) 当国汽智联从事电子认证业务的资格被吊销后，国汽智联除继续维持 CRL/OCSP 信息库的情况外，将吊销或终结所有已签发的证书；
- 13) 国汽智联用于签发证书的 CA 证书私钥可能被泄露时，将根据应急预案吊销所有已签发的证书；
- 14) 国汽智联取得了合理证据表明或意识到订户已经被列在相关的黑名单中，或其经营地区被国汽智联所在国家的监管机构禁止；
- 15) 证书的重要参数被国际国内主流标准认为有重大风险时；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8.2 请求证书吊销的实体

已申请国汽智联证书的订户可请求证书吊销。

同时，国汽智联也可在4.8.1 所述的情形下主动吊销订户的证书。

4.8.3 证书吊销请求的处理程序

证书吊销请求的处理采用与原始证书签发相同的过程：

- a) 证书吊销的申请实体到国汽智联按要求填写《国汽智联机构证书申请表》，勾选“撤销”选项；
- b) 国汽智联对订户提交的吊销请求进行审核；
- c) 国汽智联吊销订户证书后，国汽智联将通知订户证书被吊销；
- d) 强制吊销是指当国汽智联确认订户有违反本 CPS 的情况发生时，对订户证书进行强制吊销，吊销后将立即通知该订户；
- e) 证书吊销信息在 24 小时内发布。

4.8.4 吊销请求的宽限期

如果出现私钥泄露等事件，订户必须在发现泄露或有泄露嫌疑 8 小时内提出撤销请求。其他原因引起的撤销请求订户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

4.8.5 CA 处理吊销请求的时限

证书撤销的申请实体到国汽智联按要求填写《国汽智联机构证书申请表》，国汽智联在对撤销请求审核通过后实时处理。国汽智联 24 小时内将最新的 CRL 发布到目录服务器指定的位置，供订户和依赖方查询下载。

4.8.6 依赖方检查证书吊销的要求

依赖方在依赖一个证书前必须查询国汽智联发布的 CRL 确认他们所信任的证书是否被吊销。

4.8.7 CRL 发布频率

国汽智联可采用实时或定期的方式发布 CRL。国汽智联一般每 24 小时签发一次 CRL。

4.8.8 CRL 发布的最大滞后时间

CRL 发布的最长滞后时间为 24 小时。

4.8.9 在线状态查询的可用性

国汽智联须提供证书状态的在线查询服务（OCSP），以供安全保障要求高的应用使用。

4.8.10 吊销信息的其他发布形式

除了 CRL、OCSP 外，国汽智联可以提供吊销信息的其他发布形式，但这不是必须的。

4.8.11 密钥损害的特别要求

除本文 4.8.1 规定的情形外，当订户或注册机构的证书密钥受到安全损害时，应立即向国汽智联提出证书吊销请求。如果 CA 的密钥安全被损害或者怀疑被损害，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用合式的方式及时通知订户和依赖方。

4.8.12 证书挂起

国汽智联暂不提供证书挂起服务。

4.9 证书状态服务

4.9.1 操作特征

国汽智联通过目录服务器和证书在线状态查询服务系统为各参与方提供证书状态查询服务。

4.9.2 服务可用性

证书状态服务必须保证 7×24 小时可用。

4.10 订购结束

订购结束是指当证书有效期满或证书撤销后，该证书的服务时间结束。订购结束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a) 证书有效期满，订户不再延长证书使用期或者不再重新申请证书时，视为订购结束；

b)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被撤销后，即订购结束。

4.11 密钥生成、备份与恢复

为保证订户密钥的安全性，订户应在安全的环境下独立生成密钥对，并将生产的密钥通过加密等手段存储在安全的介质中，订户应及时备份密钥，并确保备份密钥的安全性，以防密钥丢失。在生成密钥对之后与安装服务器证书之前的时期内不应更改服务器的任何配置，以防密钥丢失。在密钥丢失或可能泄漏后，需及时申请密钥更新。

在订户委托其他可信服务商代替订户生成密钥对的情况下，应要求服务商

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5. 认证机构设施、管理和操作控制

5.1 物理控制

5.1.1 场地位置与建筑

国汽智联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的机房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凉水河二街大族企业湾 17 号楼 B 座 3 层。场地具有三道物理防护，以监控和管理国汽智联机房的物理通道。北京当地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概率较小，机房具备独立的防震、防火、防水、温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警报系统等，可以保证电子认证服务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机房内部禁止参观、拍照、摄像。机房采用高安全性的监控技术，包括视频、指纹、门禁等安全管理手段，以确保物理通道的安全。进入国汽智联机房时，有延时报警门禁系统。机房实行全天候自动监控。监控记录文件包括对机房通道上的所有踪迹的记录。所有进入国汽智联机房的来访者只有经过批准后，经由国汽智联人员陪同，才能在限制区域内活动。

国汽智联的建筑物和机房建设按照下列标准实施：

- a) GB 50174-93：《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 b) GB 2887-89：《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
- c) GB 9361-8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 d) GB 6650-1986：《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 e) GB 50034-1992：《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
- f) GB 5054-95：《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 g) GHN 19-87：《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h) GB 157：《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i) GHN 79-85：《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5.1.2 物理访问控制

为保证本系统的安全，采取了一定的隔离、控制、监控手段。机房通过设置门禁和侵入报警系统来保护机房物理安全。

物理访问控制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a) 门禁系统：工作人员需使用门禁卡结合指纹鉴定才能进出，系统保留时间记录和信息提示。

b) 报警系统：当发生任何非法闯入、非正常手段开门、长时间不关门等异常情况都会触发报警系统。

c) 监控系统：对国汽智联机房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系统保留录像资料，以备查询。

6. 认证系统技术安全控制

本章节参见相关 CPS 第6 章内容。

7. 证书、证书吊销列表和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7.1 证书描述

国汽智联颁发的证书符合《GB/T20518-2006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数字证书格式》标准要求，并完全兼容 ITU-TX. 509 和 RFC 5280 等国际标准规范，支持大部分标准扩展，并支持自定义扩展项。

7.1.1 版本号

国汽智联订户证书符合 X. 509 V3 证书格式，版本信息存放在证书版本属性栏内。

7.1.2 证书扩展项

国汽智联证书扩展项除使用 IETF RFC 5280 中定义的证书标准扩展项。

国汽智联采用的 IETF RFC 5280 中定义的证书标准扩展项：

- a) 颁发机构密钥标识符 Authority Key Identifier ；
- b) 主体密钥标识符 Subject Key Identifier ；
- c) 密钥用法 Key Usage ；
- d) 扩展密钥用途 Extended Key Usage ；
- e) 私有密钥使用期 Private Key Usage Period ；
- f) 主体可选替换名称 Subject Alternative Name ；
- g) 基本限制 Basic Constraints ；
- h) 证书撤销列表分发点 CRL Distribution Points 。

根据证书应用的不同，国汽智联签发的订户证书中可能含有以下自定义扩展项：

- a) 个人身份识别码 Identify Card Number ；
- b) 工商注册号 IC Registration Number ；
- c)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
- d) 税号 Taxation Number；
- e) 社保号 Insurance Number。。

7.1.3 算法对象标识符

国汽智联使用 SM3withSM2 算法签发证书，算法 OID 为：
1.2.156.10197.1.501。

7.1.4 名称形式

证书主体名称和颁发机构的名称形式遵循本文 3.1 要求，由 DN 表示。

另外，国汽智联颁发的证书支持主体替换名称扩展，在主体替换名称扩展中可以包含证书主体的其他相关名称信息，比如电子邮件地址、服务器的 IP 地址或域名等。

7.1.5 名称限制

订户的命名一定要有意义，应具有通常能够被理解的语义，可以明确确定证书主题中的单位或者设备的身份，订户证书不被允许为匿名或者伪名。

7.1.6 证书策略对象标识符

由证书颁发机构制定并对外发布，并向国际标准化组织申请证书策略对象标识符（OID）以保证互操作性。证书策略 OID 代表证书颁发机构提供服务的相关策略（如国汽智联 CP）。证书依赖方在接受该证书行为时通过阅读证书策略以帮助确定是否信任该证书。用户必须在阅读并同意证书策略后才到证书颁发机构申请并使用证书。

7.1.7 策略限制扩展项的用法

无规定。

7.1.8 策略限定符的语法和语义

在国汽智联所颁发证书的证书策略扩展项中包含了 CP 策略限定符，提供了指向国汽智联 CP 的 URL，从中可以获取国汽智联的《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证书策略》。

7.1.9 关键证书策略扩展项的处理语义

与 X509 和 PKIX 规定一致。

7.2 证书吊销列表

国汽智联发布的 CRL 符合《GB/T 20518-2006 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数字证书格式》及 ITU-TX.509、RFC5280 标准规范定期签发 CRL，供用户查询

使用。

依本 CP 签发的 CRL 符合 RFC5280 标准。CRL 至少包含如下表所述基本域和内容。

7.2.1 版本

CRL 版本号为 X.509 V2。

7.2.2 CRL 和 CRL 条目扩展项

国汽智联发布的 CRL 中，包含了以下扩展项：

- 颁发机构密钥标识符（AuthorityKeyIdentifier）
- CRL 编号（CRLNumber）
- DeltaCRL 指示符（DeltaCRLIndicator，仅用于 DeltaCRL，是关键扩展）如果有明确的被注销的原因，CRL 条目则会包含被注销的原因扩展（ReasonCode）。

应用如果遇到不认识的关键的 CRL 扩展或者 CRL 条目扩展，则不能使用该 CRL 来验证证书的注销状态。

7.3 OCSP 描述

国汽智联采用 OCSP 提供在线证书状态查询服务。应用户的要求，国汽智联可以将 OCSP 服务 URL 写到证书中。OCSP 作为 CRL 的有效补充，提供比 CRL 较为及时的证书状态查询机制，方便用户及时的获取证书状态信息。

国汽智联的 OCSP 服务系统符合 RFC2560 标准规范。

7.3.1 版本号

RFC2560 定义的 OCSP V1 版本。

7.3.2 OCSP 扩展项

国汽智联未使用 OCSP 相关扩展项。如果遇到 OCSP 响应返回 unauthorized 错误码、证书返回 unknown 状态或者不认识的扩展，则应该使用其他的机制去验证该证书的注销状态。

8. 认证机构审计和其他评估

此章节与 CPS 内容相同。

9. 法律责任和其他业务条款

9.1 费用

此章节与 CPS 内容相同。

9.2 财务责任

此章节与 CPS 内容相同。

9.3 业务信息保密

此章节与 CPS 内容相同。

9.4 个人隐私保密

此章节与 CPS 内容相同。

9.5 知识产权

此章节与 CPS 内容相同。

9.6 陈述与担保

此章节与 CPS 内容相同。

9.7 担保免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免除国汽智联之责任：

1) 如果证书申请者故意或无意地提供了不完整、不可靠或已过期的信息，又根据正常的流程提供了必需的审核文件，得到了国汽智联签发的证书，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应由证书申请者全部承担，国汽智联不承担与证书内容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但可以根据受害者的请求提供协查帮助。

2) 国汽智联不承担任何其他未经授权的人或机构以国汽智联名义编撰、发表或散布的不可信赖的信息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3) 国汽智联不承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受害者或法律的要求如实提供网上业务中“不可抵赖”的数字签名依据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4) 国汽智联不对任何一方在信赖证书或使用证书过程中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国汽智联不是订户或依赖方的代理人、受托人、管理人或其他代表。国

汽智联和订户间的关系以及国汽智联和依赖方间的关系并不是代理人和委托者的关系。订户和依赖方都没有权利以合同形式或其他方法让国汽智联承担信托责任。

6) 由于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原因而导致证书签发错误、延迟、中断、无法签发，或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

7) 因国汽智联的设备或网络故障等技术故障而导致证书签发延迟、中断、无法签发，或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本项所规定之“技术故障”引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不可抗力；
- 关联单位如电力、电信、通信部门而致；
- 黑客攻击；
- 设备或网络故障。

8) 国汽智联已谨慎地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书认证业务规则，而仍有损失产生的。

9.8 有限责任

国汽智联根据与各关联实体签订的合同承担相应的有限责任。

国汽智联在与订户和依赖方签定的协议中，对于因订户或依赖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害不具有赔偿义务。

9.9 赔偿

此章节与 CPS 内容相同。

9.10 有效期与终止

9.10.1 有效期

本 CP 及其更新版本自公布之日起生效，除非国汽智联特别声明 CP 提前终止。

9.10.2 终止

当新版本的 CP 正式发布生效时，旧版本的 CP 将自动终止。

9.10.3 终止的效果与存续

CP 中涉及的审计、保密信息、隐私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以及涉及赔偿的责任限制条款，在本 CP 终止后继续有效。

9.11 对参与者的个别通告及信息交互

除非法律法规或者协议有特别的规定，国汽智联将以合理的方式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不会采取个别的方式进行。

9.12 修订

9.12.1 修订程序

国汽智联 CP 由国汽智联安全管理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审查，任何时候国汽智联安全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即组织修订。修订后的版本经国汽智联安全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到国汽智联网站（<http://www.china-icv.cn>）。

9.12.2 通知机制和期限

国汽智联有权修订本 CP 中的任何术语、条款，事前无需通知任何一方，但在修订之后会及时公布在国汽智联网站上。如在修订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订户没有申请对其证书进行吊销，将被视为同意该修改。

9.12.3 必须修订的情形

当本 CP 描述的规则、流程和相关技术已经不能满足国汽智联电子认证业务要求或本 CP 依据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变更时，国汽智联将依照有关规定修改本 CP 的相关内容。

9.13 争议解决条款

同 CPS。

9.14 管辖法律

国汽智联 CP 在各方面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和法规执行和解释。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法》及《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等。

9.15 符合适用法律

国汽智联电子认证业务各参与方必须遵守中国现行法律及相关行业规范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及相关密码技术、产品标准规范等。

若要出口使用于国汽智联认证服务的相关产品，可能需要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许可。产品出口的当事人必须遵守中国进出口法律和法规。

9.16 一般条款

9.16.1 完整协议

国汽智联 CP 及国汽智联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构成国汽智联的整体协议，各参与方的业务须遵循整体协议。

9.16.2 转让

CA、RA、订户及依赖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不能通过任何形式转让给其他方。

9.16.3 分割性

当法庭或其他仲裁机构判定协议中的某一条款由于某种原因无效或不具执行力时，不会出现因为某一条款的无效导致整个协议无效。

9.16.4 强制执行

免除一方对合同某一项的违反应该承担的责任，不意味着继续免除或未来免除这一方对合同其他项的违反应该承担的责任。

9.16.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既可以是自然现象或者自然灾害，如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泥石流、雪崩、洪水、海啸、台风等自然现象；也可以是社会现象、社会异常事件或者政府行为。如合同订立后政府颁发新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再如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在电子认证活动中，国汽智联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也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其他认证活动参与各方（如用户）不得就此提出异议或者申请任何补偿。

9.17 其他条款

国汽智联对本 CP 具有最终解释权。